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
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份总数为1,172,47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440%。
-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
-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份总数为15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336%。
-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首期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激励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本次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0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72,475股，占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40%；本次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0,000股，占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36%。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3月25日，富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5、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6、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7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25.51 元/股调整为 25.01 元/股；

9、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以 25.01 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陈远芳等 3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7,000 股，回购总金额为 675,270.00 元。

10、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2016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8.76元/股调整为38.26元/股。

3、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减少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16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227人变更为197人，授予股票总量由3,320,000股调整为2,891,500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120,000股调整为2,691,5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200,000股数量不变。

4、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股本74,69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

行调整。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91,500 股调整为 4,337,25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691,500 股调整为 4,037,250 股，授予价格由 38.26 元/股调整为 25.51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000 股调整为 300,000 股。

5、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037,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25.51 元/股调整为 25.01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7.49 元/股调整为 26.99 元/股。

6、2017 年 8 月 11 日，原激励对象陈远芳等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陈远芳等 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45,000 股，公司已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8 年 4 月份，原激励对象刘智敏等 4 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刘智敏等 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84,000 股，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0,400 股。

基于上述 7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337,250 股调整为 4,208,25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4,037,250 股调整为 3,908,250 股（剔除了 2017 年 8 月份离职对象陈远芳等 3 人首次授予的总股数 45,000 股，以及 2018 年 4 月份离职对象刘智敏等 4 人首次授予的总股数 84,000 股）；预留授予的人数为 12 人不变，授予股票总量 300,000 股不变。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30%。

公司确定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截止 2018 年 5 月 16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13-2015 年公司业绩均值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扣除激励成本）为 18,250.84 万元。 以 2013-2015 年公司业绩均值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00.66%。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7 年度，190 名激励对象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	------------------------------	-------------------------------

四、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50%。

公司确定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截止 2018 年 5 月 12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13-2015 年公司业绩均值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扣除激励成本）为 18,250.84 万元。 以 2013-2015 年公司业绩均值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长率为 200.66%。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7 年度，12 名激励对象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份总数为 1,172,475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44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90 名。

4、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累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汤德平	总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22,500
程荣武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22,500
张祥明	副总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22,500
李英涛	副总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22,500
戴贞亮	副总经理	75,000	22,500	52,500	22,500
许春霞	董事	75,000	22,500	52,500	22,5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 人员（184 人）		3,458,250	1,037,475	2,420,775	1,037,475
合计（190 人）		3,908,250	1,172,475	2,735,775	1,172,475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锁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份总数为 15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33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2 名。

4、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黄晓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	15,000	15,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1 人）		270,000	135,000	135,000
合计（12 人）		300,000	150,000	150,000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锁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富祥股份本次解锁事宜的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成就，且本次解锁事宜已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据此，富祥股份可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